善用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 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邱景辉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当月28日,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在青海西宁召开。会上发布了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督促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区物种生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6件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涉及我国首批设立的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5个国家公园。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积极参与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主办的国家公园司法保护研讨会和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国家公园法草案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加强立法研究。

2025年1月23日前,"国家公园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国家公园法")在线公开征求意见。为保障国家公园法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国家公园的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有必要在总结国家公园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立法建议。

一、突出保障和监督的协同性,优化相关法律配套衔接

国家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涉及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追究违反国家公园法的法律责任,除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诉之外,有必要补充公益损害修复。检察公益诉讼法即将进入立法程序,并不意味着新制定、修订的单行法不再需要单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虽然可以纳入现有"4+11"法定领域案件范围,但为加强系统治理、专门保护,仍应当在相关法律中作出配套衔接规定。

首先,建议明确"对国家公园区域内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可以提起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公益诉讼。

湿地保护法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结合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规定,国务院,长江、黄河流域及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在长江、黄河流域及青藏高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重要自然景观)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由此可见,国家公园中的湿地以及在长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内的国家公园,应当也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是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中追究法律责任的"标配"。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进一步强调保障与监督的协同性,规定"青藏高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公益诉讼等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其次,建议拓展国家公园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

黄河保护法在借鉴长江保护法追究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污染环境行为修复、赔偿责任的基础上,将妨碍防洪安全、破坏文化遗产等纳入案件范围。国家公园法有必要将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另一个可供借鉴的是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该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虽然矿产资源保护属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定领域,最高检仍然建议该法明确作出了配套衔接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旨在加强对矿产资源领域的系统治理、专门保护。

这也是检察实践为立法完善提供实证依据的成功示范。以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中的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诉万某某、南昌市某矿业有限公司破坏武夷山国家公园毗邻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为例,某矿业有限公司以地质灾害治理为名非法采矿,造成武夷山脉北部公益林地、山体地质环境严重破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费等费用98万余元,并提出财产保全建议,以确保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优先实现。

又如,在吉林省珲春林区检察院督促整治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园区内废弃矿山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国有林区存在的盗采石材、破坏林地,严重影响东北虎豹迁移扩散廊道连通和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等公益损害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开展涉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形成专题报告,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珲春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国家公园立法建言献策。

另外,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关于"在青藏高原的国家公园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规定,也可以在国家公园法中配套衔接。

再者,建议完善检察机关督促、支持起诉制度。

国家公园包括特定海洋区域。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涉及海洋区域的国家公园保护,可以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作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时强调,"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这项改革可以从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等入手。"目前在国家层面的立法中,尚未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建议国家公园法在借鉴海洋环境保护法支持起诉制度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以增强监督和保障的贯通协同,实现最严格保护。

二、增强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改进综合监管信息共享

正确处理国家公园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生态旅游需要科学规范运营。近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社会关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印发的《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试行)》明确规定,"具有明显攻击性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场所,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结合检察公益诉讼缓解人兽冲突方面的办案实际,建议在国家公园法关于生态旅游的规定中补强相关防范和追责制度。

国家公园的公益性,需要公益岗位和志愿服务。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办案实践中,曾发现生态管护员与盗猎野生动物犯罪团伙内外勾结的情形,这警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态管护员的监督管理、专业培训。进入国家公园的人员,应当接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加强管护巡护。同时,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督促整治短视频平台发布传播非法穿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短视频专案的相关做法,也有必要在国家公园法中巩固为加强核心区管理的法律制度。

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对于国家公园管理数智化至关重要。甘肃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兴国在其执笔的《关于加强祁连山地区应对气候变化丰富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经验的建议》中提出,目前监测系统集成度与科技支撑能力不足。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可以为加强综合监管的信息共享提供平台和支持,增强执法与司法合力。

三、强调发展与保护的可持续性,落实国际公约履约责任

国家公园法旨在对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自然生态空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议按照"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的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坚持胸怀天下,主动为在国家公园法中有效落实中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相关国际公约的履约责任,补强法律供给,细化落地转化规定,彰显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为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中国力量。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从五方面提升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罗琦 刘勋

2024年11月8日,文物保护法时隔二十余年再次修订。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第99条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为检察机关在法律层面又新增一个法定履职领域。那么,检察机关应如何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文物保护领域案件,助力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更好传承?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发力。

一、突出预防性公益诉讼特殊价值,把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文物具有独特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具有天然的公益属性。同时文物也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损害后果具有不可逆性,一旦损毁往往难以修复。因此,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明确提出,贯彻落实"保护第一"的工作要求,并专门规定"造成文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均属于公益诉讼范畴。实践中应突出预防性公益诉讼的特殊价值,将检察职能由后端的损害结果弥补向前延伸至文物本体及其历史风貌损害的整体性事前预防,以消除文物安全隐患。文物发现是保护工作的起点和基础。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将文物普查、考古勘探与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规划、财政预算,落实土地出让、划拨前"考古前置"工作。日常维护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文物的日常巡护,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加强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尤其是对受自然风化侵蚀影响较大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化解文物在本体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潜在风险隐患,降低文物受损的可能性。

二、提升行政公益诉讼精准性,压实文物保护政府主体责任。文物作为历史、文化、旅游、教育、环境等多种公共利益的集合载体,普遍存在多主体监管的问题。负有文物保护职责的不仅有文物行政部门,还包括住建、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甚至部分特定职能属于哪个部门还存在分歧,加之文物损害往往是多种因素叠加作用的结果,多方监管和职权交叉导致行政公益诉讼中难以确定适格被告。实践中,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领域应注重推动落实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晰政府部门履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结合政府机构设置、职权分工清单等厘清各部门职责的具体范围,防止出现推诿塞责现象;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兜底性作用,通过磋商、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实现督促纠正、协同平衡和弥补支持等功能,在充分尊重行政权优先性和专业性的前提下,凝聚文物保护共识,实现保护公益的最优目标。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在发出检察建议后仍未能整改的,不宜将文物未修缮到位简单等同于行政机关未履职,尤其是在行政机关已采取整改措施但修缮经费审批或者具体修缮均需一定合理期限的情况下,应具体考量文物修缮的复杂性,防止将法律监督异化为行政苛责。

三、借助"外脑"解决专业难题,夯实民事公益诉讼基础。文物涉及历史、考古、博物馆、文化、艺术等多个领域,文物的鉴定、维护和修缮等工作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综合性。检察机关在该领域履职时,应注重发挥"外脑"在解决文物保护专业性难题中的作用,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积极听取文物保护、历史学、考古学等领域专家意见,不断夯实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基础,增强诉请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及时督促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或者所有人履行文物修缮、保养等义务,发挥公益诉讼在追索文物修缮复原费用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对于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文物,或者在文保单位附近进行爆破等施工危及文物安全、损害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聘请文物修复专业机构出具评估鉴定意见,采用虚拟修缮评估等方式对公益损害进行量化分析,确定公益损害数额和文物修复费用,并综合考虑文物等级、损毁程度、当事人过错及经济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民事公益诉讼赔偿数额等费用。对于行为人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造成国家支付抢救性发掘费用的,可以责令当事人支付相关考古发掘费用。对于损毁文物手段恶劣或者后果严重,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可以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让主观恶性较大的当事人承担高额的经济赔偿,发挥震慑和预防文物违法犯罪等功能。

四、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文物有效利用和价值挖掘,让文物活起来。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提出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等文物保护工作新要求。文物作为特殊的公共文化资源,具有非排他性和开放性等特点,有效利用文物也是焕发文物生命力的关键。检察机关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建议政府和文物保护部门因地制宜挖掘文物价值,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创新文物精神内核的转化方式,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成文化产业优势,"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开发既保留文物风韵又符合现代审美的文化产品,助推文物保护事业与文旅、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文博热"与"文旅热"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和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实现文物保护社会共治。文物保护法第8条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文物种类多样、分布广泛,文物保护也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仅依靠某一组织难以实现对文物的全方位保护。检察机关要注重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推动形成"行政+司法+社会"齐抓共管的保护合力,增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衔接,深化线索移送、会商研判、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全方位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推动解决跨区域文物保护难题,发挥源头治理功能,不断消除文物领域监管盲点,完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深化文物领域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的衔接与转化,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等平台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和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文物安全监督巡查,不断织密文物安全防护网。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对话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

跟进监督化解烈士纪念设施"办证难"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苏伟红

记者:烈士纪念设施作为革命先辈精神谱系的历史见证,是弥足珍贵的红色资源。由于年代久远、职能划转等因素,有的烈士陵园在建设时缺乏必要的权属来源信息,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影响红色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你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浚县象山烈士陵园案是一起典型的破解"办证难"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于2024年9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案情。

苏康健:河南省浚县象山烈士陵园位于浚县屯子镇董厂村西侧象山东麓,占地面积28.28亩,安葬着1578名烈士,是鹤壁市第二大烈士陵园、鹤壁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象山烈士陵园的土地使用权证长期未能办理,致使陵园级别评定受限,修缮资金迟迟得不到批复,陵园内部设施陈旧、损毁严重却无法及时修缮,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我院从"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获悉这一线索后,通过初步调查发现,象山烈士陵园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是长达十余年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因机构改革相关部门职能衔接不畅、办证手续不全,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多次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证,均未果。

鉴于以上情况,我院于2023年12月4日立案调查。八天后,我院在调查的基础上,向具有统筹协调职能的浚县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快办理土地使用合法化手续,提升象山烈士陵园保护级别,落实资金保障,完善陵园设施,发挥红色资源传承作用。同时,我院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涉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记者:办案中,你们遇到哪些难题?

苏康健:本案监督对象的确定是难点。依照法律规定,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烈士陵园的保护和管理具有监管职责,是陵园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办理机关,但其多次申请未果,困难重重。为精准确定实质解决问题的部门,我院启用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与浚县检察院共同开展案件调查。

通过询问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人员,调取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组织浚县自然资源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专题座谈,我院了解到,各单位因时间久远,原有建设用地规划、划拨等手续不齐,无法办理象山烈士陵园的土地使用权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为此专门组织研讨,一致认为该案涉及部门较多,单一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困难,应将浚县政府列为监督对象,统筹推进,更有利于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整改。

记者: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苏康健:浚县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组织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列明证件办理所需材料、责任人和时限,定时督促进展。2024年1月,象山烈士陵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办理问题顺利解决。

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完善象山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对其进行修缮,恢复并保持烈士陵园和纪念碑庄严肃穆的环境等检察建议,浚县政府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象山烈士陵园修缮,并批复同意将象山烈士陵园升级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2024年10月29日,象山烈士陵园又被评定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提高了保护层次。目前陵园的设施得到更新,环境已明显改善。

记者:公益诉讼是"督促之诉"。本案中,你院是如何持续跟进监督督促履职的?

苏康健:浚县政府回复检察建议后,我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查看、座谈交流,共同评估整改效果。目前,象山烈士陵园存在的土地使用合法化、陵园等级认定、资金保障、日常监管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体形象得到大幅提升,相关单位已在此开展50余次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陵园的教育功能得以更好发挥。

记者:办理这起公益诉讼案件有何感受?

苏康健:烈士陵园承载着重要的红色文化精髓,是宝贵的精神财富。保护烈士陵园红色资源、守护红色信仰,既要注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也要关注长远发展问题。面对长达十余年未解决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困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系列问题,既要精准确定监督对象,通过公开制发检察建议、"益心为公"志愿者全程跟进监督等方式,促使相关行政机关形成合力,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又要从发挥烈士陵园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等长远作用出发,推动对烈士陵园保护级别的申报评定、专项资金批复等,做好后续长效保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9日(总第10781期)

吴警: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荟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尚海刚:本院受理原告蔡信国诉你、彭海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祥: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8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16时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宋勇:本院受理原告黄齐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8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东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科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61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华蓥市闽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浙0381民初15226-1号;南昌凯能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2024)浙0381民初15226-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5日15时;15时20分均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纪昌:本院受理原告吴呈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继保:本院受理白继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准格尔旗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临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铁钧、准格尔旗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就(2023)内0622民初450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赵云:本院受理李杰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彭永清: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8916号陈继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健高:本院受理漳州诚毅捷物流有限公司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华:本院受理吕秋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奎:本院受理惠娥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州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王书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皖芹、朱佳根:本院受理王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昌洲:本院受理杭正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玉龙:本院受理徐基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明红:本院受理洪友富诉你及韦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吴友亮:本院受理聂玉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董万辉:本院受理安水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中山市睿鸿鞋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橡橡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61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10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风明:本院受理原告乔明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7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贵州黔程智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你、田佳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1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许林勇:本院受理原告木瑞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1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4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新水乐游泳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破产有关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3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志香:本院受理原告林秀娟诉你、高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温怀树、温兴业申请宣告温怀江失踪一案,经查:温怀江,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曹村镇南堡村。申请人温怀树与被申请人温怀江系兄弟关系;申请人温兴业与被申请人温怀江系父子关系。被申请人温怀江于2017年11月10日夜,因长期患精神病发作出走失踪,申请人与家人四处寻找无果后向马屿派出所报案。被申请人于;2017年失踪后至今未归。2022年12月14日,申请人又向曹村派出所反映具体情况说明。至失踪后,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关线索,被申请人已失踪7年。现发出公告,温怀江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2月8日10时至2025年2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鹏名下位于河南省商水县周商大道农商行家属楼东单元4楼东户房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杭州思派德体育有限公司、刘促威:本院受理原告刘俊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庆业;邓浩:本院受理原告王华英诉被告陈庆业,原告李海光诉被告邓浩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付元岭:本院受理原告夏永员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付元岭应支付原告夏永员运输费137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芜湖佰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徐昌盛诉芜湖佰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代法劳人仲案(2025)13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矛调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柳文峰、柳忠国:本院受理关于章丘区新军学王建材经营部申请执行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602执恢60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2)豫1602民初924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黄齐贤:本院受理原告郭志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玮:本院受理殷颖与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71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文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灿荣、汪晓霞、漳州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仓大红:本院受理李运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